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蒜价格保险条款（商业性）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保险大蒜种植或经营无关的组织（机构）或个人不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大蒜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以上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单独投保；大蒜种植面积在 1 亩（含）以上 50 亩（不含）以下的农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蒜”）：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为当地政府鼓励和支持种植的优质大蒜品种；
- （二）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
- （三）其价格（或价格指数）可在政府公开发布渠道进行查询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大蒜统计期间的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价格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市场价格是根据保险期间内当地蒜农统计期间出售大蒜的价格（地头收购价）的平均价格确定，以当地物价部门监测发布（或双方约定具有权威性的大蒜价格发布平台发布）的统计期间内大蒜的收购平均价格为准。

预期价格根据当地近三年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蒜的种植成本和平均产量，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蒜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监管部门认定为恶意炒作的市场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原因导致大蒜的减产损失；
-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第九条 保险大蒜的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大蒜的预期价格和保险产量确定，预期价格和保险产量参照保险大蒜品种当地近三年每亩平均产量和种植成本协商约定。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预期价格（元/公斤）×保险产量（公斤）

保险产量=每亩平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其中：

- （一）本保险合同的预期价格、保险产量、每亩平均产量是以鲜蒜为基准确定。
- （二）投保人可根据销售计划选择统计期间及统计期间保险产量系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三）预期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当地近三年保险大蒜每亩平均产量和种植生产成本协商确定。

（四）每亩平均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当地大蒜近三年每亩平均产量的一定比例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 80%。

（五）预期价格、保险大蒜每亩种植成本、每亩平均产量和保险面积，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参照保险大蒜集中上市时间，分不同的统计期间组合，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根据自身保险大蒜实际销售上市时间确定，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根据双方约定数据来源发布的大蒜价格公布理赔结果，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保险大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期间内，单个统计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预期价格-统计期间实际销售价格）×保险产量×统计期间保险产量系数×（1-绝对免赔率）

（二）保险期间内，多个统计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的每个统计期间赔偿金额之和进行赔偿，但总和不得超出保险金额。

（三）保险期间内，每个统计期间结束后，无论是否发生保险事故，该统计期间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大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